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發言重點摘要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無。

第二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張委員宏嘉：

報告中未提及失業率對經濟之影響，僅用經濟成長率等指標，作為經濟是否成長之依據，有待商榷。因市場面臨勞工短缺時，薪資當會調整，倘市場勞動力飽和，薪資當不易變動。因此，失業率亦是影響薪資水準的重要因素，建議將失業率對經濟、薪資之影響納入報告供委員參考。

鄭委員富雄：

- 一、建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預測資料，較為準確。
個人對於未來我國經濟成長率持保留態度，過往經濟成長率是依靠國際貿易，惟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今年五月止與去年同期比較，已呈現零成長之趨勢。
- 二、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是基本工資審議之重要因素之一，經濟成長率究竟要多高才達到調整基本工資的門檻，個人認為是很重要的參考因素。

黃委員偉基：

- 一、企業之營業盈餘在國庫收入及各項政府支出，扮演重要角色。在政府稅收中，企業所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遠大於勞工所繳納之綜合所得稅。至於受僱人員報酬一欄，

只能說明受僱人員在生產體系中所佔的比例。企業若僅付基本工資，反而不利企業生存，爰建議報告之書寫方式可略為調整。

- 二、結論及建議部分，若依照經濟學理論，應該為「所得增加及消費增加」，才會對經濟環境發展有所助益，並非單純薪資及勞動報酬上升，就能改善整體經濟環境。
- 三、有關部分工時議題，製造業僱用部分工時的比率最低，紡織業期盼基本工資調整重點放在時薪之調整。德國、美國、日本等國都在推動製造業，冀望未來調整基本工資時，能考慮製造業所扮演的角色。

蕭委員振榮：

- 一、有關受僱人員報酬之比例，是否將企業應支出的法定費用列入統計，或是應該將此部分額外做比較。另外，1981年至1982年的間接稅淨額比例高達9.1%及8.19%，並且到2000年時又下降至3%左右，建議研究團隊檢視間接稅淨額比例波動的原因。
- 二、根據會中所提供的各項數據顯示，台灣目前的經濟局勢雖尚稱穩定，惟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召開時若僅參考半年或7個月前之資料，未考慮後續發展之相關變數，恐欠周延，建議各項數據應該都要保守看待並審慎評估。

統計處劉處長天賜：

受僱人員報酬已包括法定之非薪資報酬，另外間接稅淨額在國民所得收支統計中，已有明確定義，至於1981-1982年之比例偏高之原因，會後將再查證。

張委員必富：

會議資料顯示，領取基本工資人數約 150 萬人，但實務上，雇主為了規避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健保，多有僅用基本工資投保情事，因此，實際上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數可能沒有這麼多。

第三案：有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國際上基本工資與外勞政策的關聯性分析」研究一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有關最低工資與外籍勞工議題，有兩個層面，一是薪資問題，二是量的問題，根據研究報告結論顯示，外勞薪資不能與基本工資脫鉤，但人數量能不能鬆綁，未有明確結論，建議經濟貿易自由區可開放外籍勞工的數量。

林委員進勇：

外勞薪資不應與基本工資脫鉤，除維繫國家形象外，也應遵守國際勞動公約。

邱委員創田：

建議比較過去歷次調整基本工資對僱用人數及經常性薪資的影響，可能更具有意義。

廖修暖委員：

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外籍勞工薪資不應與基本工資脫鉤，因為這是人權議題。此外，政府在引進外籍勞工政策上，應更加嚴謹，以降低失業率，日後也不應再提出外籍勞工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相關議題。

張宏嘉委員：

根據報告顯示，調整基本工資後，月薪無太大影響，但時薪卻下降。過去基本工資制定的目的，是避免弱勢勞工無法向雇主爭取到一般薪資水準，而特別制定基本工資。假使基本工資時薪訂的過高，在高失業率時，雇主自然會僱用能力條件較好的勞工，反而真正弱勢的勞工無法取得工作，因此，訂過高的時薪，雇主一定會選擇能力較好的人，造成弱勢的人依舊失業，這和基本工資訂定目的，保障弱勢勞工的薪資談判能力，似乎相違。

黃委員偉基：

在國際局勢發展上，美國知名品牌 PATAGONIA 於去年來台查核我國布料廠之勞工人權時，發現外勞來台之第一、二年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予該國仲介商，至第三年之工作所得，才能作為該勞工之所得，認為此舉嚴重危害勞工權益，並於今年年初在美國國務院所舉辦之論壇上批露此事，旋即由該品牌研擬完成對所採購之台灣布料供應商，均應遵守維護勞工權益之 CSR 稽查標準，亦即凡是 6 月 1 日前所聘之外籍勞工，如有另自行支付額外費用的，台灣廠商必須提供賠償費用。至於 6 月 1 日後所聘之外籍勞工，勞工僅須支付其從家中到第一站之交通費用，之後所有費用均須由雇主負擔。類此訴求不只紡織業，蘋果產業鏈也被要求注重外籍勞工的權利。因此，建議下次基本工資調整的時間應予延後，讓產業界有時間找到方法應對。

林委員進勇：

中高齡勞工若是想二度就業及就業新鮮人，大致上只能先從事部分工時或派遣的工作。然而，有誰不想從事正職全薪的工作，畢竟滿一年就可以享有特別休假、累積年資、福利等保障。基本工資是最低的標準，代表勞工工作的尊嚴，不用靠社會救濟。並不是多數勞工自願兼任很多部分工時的工作，他們是迫於無奈。

廖委員修暖：

- 一、提高目前的基本工資並不排擠到邊際勞工的工作機會。個人參與過公司人員招募，學、經歷最好的人不一定為公司所想要聘用的人，因為公司想招募的是能夠久任並且最適合這工作的人。
- 二、與會先進提到因為外籍勞工的問題，而要求延後基本工資調整時間，似乎有點本末倒置。

第四案：有關委託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一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張委員宏嘉：

請教世界上實施基本工資的國家，有哪個國家的基本工資數額是透過公式計算？若是純以公式處理基本工資議題，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失其功能。合理的做法應該是公式制定出來後，仍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並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做最後的決定。此外，建議將「建議公式」文字修正為「參考公式」。

張委員必富：

認同資方的看法，若是資方能夠訂出公式，勞方也認同的話，或許真的可以照著基本工資公式進行。但一套公式使用兩、三年之後，還是會再繼續爭吵公式的適用性，建議將公式列為參考即可。另外，勞方無法像資方一樣，有錢請學者做研究，如果資方可以找出公式，勞方也能接受，並能長久適用，大家也就不那麼辛苦了。

鄭委員力嘉：

計程車費率也有一套公式，使用了 20 年，惟仍僅做為參考使用。勞方礙於經費關係，資方如有能力聘請專家或學者研究一套公式，並透過這套公式來進行勞資雙方對話、討論及協商，並無不可。

黃委員偉基：

建議研究團隊以所提出之各參考公式試算數額，並比較歷次調整的差距。

劉委員恆元：

近年來各種不同的法規，都墊高資方的固定成本，如長照保費、健保補充保費、縮減工時等因素，受惠者都是勞方，建議調整基本工資時，應該將這些成本納入調整的考慮範圍。近期關廠歇業的比例越來越高，台灣投資環境越來越不好，資方出走，對勞方絕對不利，希望勞方多重視這些事情。

林委員進勇：

我國是法治的國家，雇主要提繳之勞健保等費用，同樣勞工也要繳一定之比例費用，這些費用雇主會在經營考量下，將預定給勞工的部份作為調整，所以大家都應該守法。基本工資，應回歸落實兩公約所揭示的合理生活水平，全國產業總工會一直建議最低生活費依據內政部所公布低收入戶標準，至於如何計算扶養比、最低生活費如何加權，可以請研究團隊將上述要素套用於公式中，除了應合乎具有國內的法律，也能合乎兩公約基本精神，再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

廖委員修暖：

我們也是要創造勞方、資方雙贏的局面，畢竟基本工資還是要維護最底層勞工的基本生活條件。

辛委員炳隆：

最低生活費及勞動扶養比的計算問題，建議下次勞資對話時可以再討論。簡報中對於韓國跟日本的資料請再確認，韓國跟日本的基本工資，是全國產業一體適用，只有少數兩、三個產業及特殊狀況才有例外。

邱委員創田：

事實上，不管是產業或企業，不是每年調薪的時機、環境條件都一層不變，也不會都依照固定的公式調整。基本工資是希望避免弱勢基層的勞工，在工作上遭受勞力剝削的差別待遇和歧視，並且要維護生活購買能力。另外，從報告中可以發現我國的各項條件均最為弱勢，應該要試圖轉正、變強，並站在勞資雙贏的立場，以圓融的方式來解決基本工資。

張委員必富：

建議基本工資參考的數據，應包含油電、房租等費用，以及應該要將全部影響產業的數據都包含在裡面。

蕭委員振榮：

我國 20 年前就有基本工資的參考公式，其歷程及原因等，建議可摘要說明，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